

案海搜奇

深圳女疯狂拉人“炒”外汇 牵出亿元传销大案

宣称“高额回报”无风险、“大公司经营”有保障,实则投资返利、“拉人头”搞传销。近日,江西省宁都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宋某某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宁都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误入“TR 外汇”陷阱

2019年11月,广东深圳籍女子宋某某在网上结识了网友骆某某,并得知对方有“神秘生意”。见宋某某好奇心大起,骆某某向宋某某介绍起一个名为“TR 外汇”的平台,称这是一个能让人轻松实现财富自由的“神奇平台”,通过为用户托管炒外汇,能带来高额回报,且“永远不会赔”。在骆某某的引诱下,宋某某按照骆某某的指引,注册充值成为“TR 外汇”平台的会员。

宋某某充值成为会员后,很快发现只要不断拉人进来,就能

获得丰厚的返利。于是,在利益的驱使下,她开始了“推广之路”。

“‘TR 外汇’平台看似正规,实则暗藏玄机。它以收取入门费为开端,构建起一套复杂的层级体系。平台共分为6个等级,参与者需通过发展下线会员来提升自己的等级和获取收益。”办案检察官介绍。

疯狂发展下线会员

宋某某加入“TR 外汇”平台后,迅速被其高额回报的诱惑冲昏了头脑,开始积极发展下线会员。“她先是通过口头宣传,向身边的亲朋好友绘声绘色地描述‘TR 外汇’的赚钱方式,试图拉亲朋好友入伙。接着,又利用微信等社交平台,频繁发布关于‘TR 外汇’的信息,分享所谓的成功案例,吸引网友关注。此外,她还在网上授课,装模作样地讲解外汇投资知识,实则是在为‘TR 外汇’平台进行虚假宣传,

诱导更多人加入。”办案检察官介绍,经过宋某某的发展,她的下线队伍不断壮大,下属总账号数达4045个。

虽然无法确定参与传销活动的具体人数,但从账号数量就能看出其下线网络的庞大。在这个过程中,宋某某的账户资金也开始频繁流动。平台充值转账以虚拟货币U币作为计数单位,1U币“值”1美元,在注册为会员以及加大投资时都要充值U币。经公诉机关核实,宋某某账户转出金额合计为“20600806.01U币”即人民币1.4亿余元,而其实获利49.9万余元。

被认定为从犯获刑

随着“TR 外汇”平台的违法活动日益猖獗,引起了警方的高度关注。2023年5月18日,广东东莞警方经过缜密侦查,锁定了宋某某的行踪,并成功将宋某某抓获归案。

社会万象

公司打着养生旗号诱人投资 非法集资四千余万主犯刑判

快节奏的工作与生活中,养生成为社会关注的热词,也成了某些不法分子眼里的“摇钱树”。2024年12月31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打着“皇家古法养生”旗号吸食4000余万元的案件提起公诉,法院判决被告人廖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其退赔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

“投资不仅有高额分红,公司会所的足疗服务也能免费享受,还送化妆品、保健品,舒舒服服就把钱赚。”听到邻居这样介绍,王阿姨按捺不住心动,新办了一张银行卡投资无锡康某某公司。众多投资者和王阿姨一样,纷纷投入大量钱财。

2008年,廖某某创建无锡康某某公司,借一款养生产品吸引客户投资。公司通过召开产品推介会、排毒体验会等形式吸引客户来体验、购买产品,将进价

仅200余元的“排毒”产品以880元一套的价格出售,客户拉人购买还有返点。此后,为了扩大资金池,廖某某推出了售价2万元的保健品套餐,但客户想要获得承诺的高额收益,还需拉2名其他客户,才能以每月2千元、共返利24个月的形式收到4.8万余元。投资者为收益,要么多开户投更多钱,要么拉亲友加入。

此外,廖某某编造公司筹备美国上市、加盟古法养生会所等理由,哄骗客户持续注资。实则公司无融资能力,所谓原始股的收益遥遥无期,加盟会所只是快速吸金噱头。2014年,因吸纳客户过多,公司资金链断裂暴雷,廖某某离开公司躲起来闭门不出,但终究难逃法网。经查,被告人廖某某在无锡等地向社会近百名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4000余万元,法院对其作出如上判决。

□ 石君乔 付敬宇
《江苏法治报》2月27日

说法

调岗到600公里外,员工拒绝被开除 法院: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判定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2014年12月,陈某某入职新疆某公司任检验员工作。依公司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连续两年考核C(待改进)或当年D(不合格)的,需进入人员调配中心自动进入待岗期,待岗期限一般为3个月。

2021年6月,陈某某因考核C进入调配中心,经学习考试,成绩为不合格。2021年10月进入第二个待岗期。2022年5月23日,公司将陈某某调至距乌鲁木齐原工作地600多公里外的伊宁县,并要求其前往报到,陈某某拒绝。公司以陈某某连续旷工15天严重违纪为由,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陈某某不服,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拖欠工资及年终奖。2023年

9月18日,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等。陈某某对预期赔偿数额不满,诉至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查明,公司在陈某某待岗期间仅安排原岗位学习,未进行新岗位技能培训就通知到岗,不符合公司制度。且陈某某在乌鲁木齐办公多年,公司将其调岗至伊宁县,应对调岗合理性举证。法院认为,用人单位调岗应考量对劳动者条件变更及生活成本增加等因素。此调岗大幅增加陈某某家庭生活及社会成本,属劳动合同重大变更。公司的不合理调岗,陈某某拒绝后又以旷工辞退,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一审判决公司支付陈某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双方均不服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吴梓思
中工网2月28日

江西 11 座古墓被盗 8 名“摸金校尉”落网

近年来,古墓葬成为不法分子觊觎的目标,不惜铤而走险,以身试法。近期,江西省宜春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破获一起盗掘古墓葬案,打掉一个盗掘古墓葬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

发现古墓被挖

2024年12月10日,宜春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村民报警,称有一座古墓葬疑似被人盗挖。警方迅速出警,在现场山林中发现被盗的古墓有3座,其中一座墓室周围被挖开一个大洞,洞口留有新鲜开挖痕迹。但盗墓者破坏了现场,几乎没留下有价值线索,案件侦办难度大增。

警方抽调精锐力量成立专案组,通过分析研判,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肖某。随后,办案民警对案发地周边群众进行调查走访,一个以肖某、胡某为首的盗墓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犯罪嫌疑人指认作案现场

▲盗掘的文物

盗墓团伙形成

经查,犯罪嫌疑人肖某是宜春丰本地人,对周边的山林地形十分熟悉。2024年上半年,肖某在网上购买金属探测仪时无意间联系到男子胡某,两人都对古墓感兴趣。胡某得知肖某是宜春人,且宜春境内存在多处古墓葬,于是向肖某提出了盗墓的计划。与此同时,胡某是一名狂热的古玩爱好者,还有一群精通盗墓技术的朋友。就这样,他们一

拍即合,很快纠集起8人组成盗墓团伙,并于2024年5月开始在宜春活动。

警方集中收网

在宜春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等部门的通力合作下,专案组经摸排调查、分析研判,掌握了盗墓团伙成员行踪。今年1月15日晚,警方在宜春、新余等地同时收网,成功抓获8名犯罪嫌疑人。

据犯罪嫌疑人供述,胡某与几名朋友来到宜春后,先驾车在

山林周围踩点,待确定存在古墓的山林后,由肖某带路,携带铁棍、探针等工具上山寻找古墓具体位置。经查,该犯罪团伙多次驾车前往宜春多地作案,共盗掘古墓11座。随后,他们将部分盗掘的物品卖给共同盗墓且开古玩店的杨某。

警方在犯罪嫌疑人家中查获了一批盗取的文物,经相关部门鉴定,被盗的11座墓包括一座明代墓顶盖石板砖室墓、一座宋代石板墓,其余9座墓均为宋代砖室墓。从古墓形制结合散落地面的青砖、石板、铜钱、铜镜碎片、瓷器来判断,这些被盗位置均为具有一定历史与考古价值的古墓葬。目前,犯罪嫌疑人胡某、肖某、杨某等8人因涉嫌盗掘古墓葬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曹芳洲 钟珍 伍自丰
《人民公安报》2月28日

法桥

成为健身房“微股东”是投资还是消费?

去健身房购买私教健身课程,还可以成为门店“微股东”,除享有健身课程外,还能获得门店返利等多项增值权益。然而花费高价成为“微股东”后,门店却突然通知关店解散,只能去10公里外的其他门店上课或在线上上课。面对这种情况,消费者应如何维权?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

法院查明,2021年9月至11月,刘女士与某健身公司签订《“A”会员增值服务协议》,陆续购买“微股东-燃脂课”96节并支付1.1万余元,购买“事业合伙人-超级课”456节并支付10万元。协议内约定,“微股东”支付1万元,享0.5%利润回馈和健身课程;“事业合伙人”支付5万元,享2.5%利润回馈、健身课程、联谊会和荣誉身份。

协议签订后,刘女士仅上了一节健身课,也未收到门店的利润回馈。几个月后,门店突然通知关店解散。刘女士要求退款,但健身房不同意,并称会在6个月后重新开店。但刘女士认为这只是门店的说辞。刘女士将健身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课程费用。

一审法院认为,《“A”会员增

“法官表示:‘当前,不少健身机构在给消费者推销健身课程或其他服务时,声称有新的服务方式,可以入股等,此时消费者应提高警惕:这很可能是一种诱使消费者高价买课的陷阱。’”

值服务协议》中载明“微股东”“事业合伙人”并非公司法中真正意义上的股东或合伙企业法中真正意义上的合伙人,不享有股权份额,不进行出资,也不承担亏损,故案涉服务协议的本质依然是购买健身课程的服务合同,而非入股行为或成为合伙人。

本案中,原健身房已经关店解散,去远在10公里外的同公司其他门店上课或线上上课属于变更履行地址和方式,使得刘女士就近线下上课的原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刘女士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剩余课程费用。据此,一审法院判决健身公司退还刘女士剩余课程费用11万余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健身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负责审理该案的北京三中法院法官李淼庭后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当前,不少健身机构在给消费者推销健身课程或其他服务时,声称有新的服务方式,包括成为‘微股东’‘合伙人’等,可以入股、分享利润等,此时消费者应提高警惕,很可能是一种诱使消费者高价买课的陷阱。”此外,经营者所谓的“分红”或享受利润往往会被附加苛刻的条件,并且商家收益信息通常不公开或未经第三方审核,使得双方约定的权益无法公正兑现。

法务链接

警惕“微股东”背后的消费陷阱

“微股东”模式存在诸多风险。一方面,这种模式往往涉及高额费用,消费者一旦投入资金,便可能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微股东”并非真正的股东,其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在本案中,刘女士虽然获得了所谓的“利润回馈”承诺,但实际上却无法得知门店的真实经营状况,更无法确保自己能够获得相应回报。

面对“微股东”背后的消费陷阱,消费者应如何防范?

首先,要增强法律意识,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确保自己充分了解并同意其中的内容。其次,要保持理性消费观念,不被商家的花言巧语所迷惑,谨慎对待各种“高回报”承诺。最后,当遇到权益受损情况时,要及时寻求法律帮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徐伟伦 王雯雯 王琦
综合自《法治日报》《北京晚报》
《三明日报》2月25日

房屋装修后污染超标,在外租房住 法院:装修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赵某委托某装修公司对其位于北京市某小区、面积为151平方米的房屋进行室内装潢,并支付了全部工程款及增项费用。然而,装修完成后,经专业机构检测发现,甲醛和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标,导致房屋无法正常居住。赵某一家因此被迫在外租房三个月。由于协商未果,赵某将装修公司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其重新检测空气质量,消除不合格因素,确保室内空气质量达标,并赔偿相关损失。

装修公司称,2023年6月29日收到赵某检测报告后,马上安排厂家治理,次日完成。期间工程主管、管家多次联系赵某,解释产品有合格证书,还指出可能存在污染物叠加,建议检测板材。同年7月5日,公司客服经理等人前往处理,并表示如板材检测结果不合格,将由装修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但赵某不认可,要求当天签赔付协议,规定不论板材是否合格,装修公司都要全额担责,赵某不承担任何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赵某与装修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

任。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中约定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合同第十条争议解决中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应申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装修公司完成房屋装修后,赵某委托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卧室、客厅、厨房、老人房、儿童房及儿童房的TVOC和甲醛均不合格,装修公司应赔偿赵某因此产生的损失。赵某主张检测费和搬家费的理由正当,法院予以支持。然而,赵某主张的在外租房产生的经济损失过高,装修公司在赵某通知室内空气检测不合格的当日即进行了空气治理,赵某也签字确认。后双方协商对房屋进行再次检测未果,赵某也未自行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结合本案具体情况,法院酌情支持赵某一个半月的房租损失,判决装修公司赔偿赵某房租损失18500元、空气检测费1233元、搬家费1695元,共计21428元。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 闫军 / 整理
《达州日报》2月28日